

《西安市雁塔区毕业季和幸福生活天天游系列活动 采购项目》活动策划设计执行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通讯地址：电子二路 3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3688971728M

联系人：马玲

联系电话：88423P32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次优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曲江新区芙蓉东路唐·新开门艺术街区艺术馆群落
A3-1（9 号）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4808412H

联系人：于昕

联系电话：186818855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正式委托乙方负责《西安市雁塔区毕业季和幸福生活天天游系列活动采购项目》的活动策划设计执行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毕业季和幸福生活天天游系列活动采购项目活动策划执行

1.2 项目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辖区内

2.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活动策划设计执行《西安市雁塔区毕业季和幸福生活天天游系列活动采购项目》，包括策划费、设计费、物料制作、嘉宾邀请、活动执行、进撤场等。

3. 双方合作时间及工作完成形式

3.1 乙方完成工作时间：2023年6月6日—2023年12月20日。

3.2 在项目策划设计过程中，根据项目行进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不定期会晤，协商解决有关具体问题，其结果形成决议。

3.3 在项目策划设计方案完成的同时，乙方还需提供项目前期的立项、规划、设计、运营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工作。

4.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

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296800元。上述费用包含本次合作所需策划费、设计费、物料制作、嘉宾邀请、活动执行、进撤场及税款等乙方履行本合同

所需的全部费用，如需调整合同款项，双方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雁塔毕业季》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小写）¥20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 《幸福生活天天游系列活动》活动执行完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小写）¥96800 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次优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帐 号：61001865200052508025

4.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税号：11610113688971728M

地址：电子二路 32 号

开户行：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3700021609201119403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活动执行场地及现场搭建的场地协调(电源、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等)、使乙方具备搭建条件,以及活动期间消防、城管、公安、交警和医护等部门的协调配合。

2. 非因甲方原因的,如需延期,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延期活动;

3. 甲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对乙方的策划、设计、执行工作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的成果更符合项目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执行。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 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活动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6.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相关报批手续;

7.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8. 因甲方责任造成设计成果重大修改(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30%以上),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同时提交成果时间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商议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按时交付项目策划设计方案,对方案深度和质量负责。方案内容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供乙方参考;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理期限提出的相关建议或修改意见。

4.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5. 有关本合同的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数据和经营信息等，甲方及乙方应严格保密，在未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泄露。

6. 乙方对方案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乙方提交的方案文件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整改，直至通过审批且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确保其设计、策划的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因此所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8.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任何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 除自然力、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之相关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支出的费用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3. 若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合同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拒退款项，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有权追偿。

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的，应自逾期之日起以本合同服务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

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迟延履行款项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6. 合同经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中途终止执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就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八、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透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双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双方保证全面遵守与保密义务有关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甲、乙双方约定，可通过网络平台、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电子文本或传真件对委托服务事项进行委托和确认。双方承认电子文本和传真件的有效性。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新颁发的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的，以国家新颁发的法律、法规、法令为准。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如甲方中途变更策划设计内容或要求增加内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合同，作为合同附件；因甲方提出变更，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可相应延期，延时期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双方就增加的服务内容另行签订合同，确定相关事宜。

3.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策划设计方案之日起5日内对乙方提交的策划设计方案进行确认，未确认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策划设计方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本合同签署部分）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四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次优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6月6日